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537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林春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01 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02 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03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五、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5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10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支命後十五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登記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